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簡字第64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明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再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各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以115年度補字第650號（下稱補費裁定）命原告於補費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0元，且補費裁定已於115年6月18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今未繳納，有補費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查。從而，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乃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信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芬芬